

■ 準地租 (林英彥)

● 基本觀念 (林英彥 P69)

◇ 利用生產力較大的生產手段從事生產時，其生產費往往比較低廉，因此能得到更大的收益，由此形成超額利潤。此由工業生產方面所產生的超額利潤，馬歇爾 (A. Marshall) 稱為準地租。

◇ 即**利用土地以外之生產要素所產生之超額利潤**

◇ 準地租只是暫時的、短期的剩餘；就長期來說，這些暫時的剩餘會因其他廠商使用同樣生產要素而趨於消滅。前述之生產要素包括工廠機械、企業組織、企業者的才能、熟練的手工等。

● 地租與準地租之差異

◇ 地租產生於「土地」，準地租產生於「土地以外之生產要素」

◇ 地租具有「永續性」，準地租則基於其他廠商使用「同樣生產要素」增加，而趨於消滅。

◇ 地租由於土地供給量永遠固定，故長期不會消失；準地租只存於短期，因短期的供給量固定，而長期因供給量有彈性而使準地租消失。

◇ 地租是一種永久性的剩餘，準地租是一種暫時性的剩餘

- * CP3AB 即一般所稱之經濟地租，係為短期間生產者之剩餘。
- * FCBE 即為平均成本與平均變動成本之差。
- * 準地租 $FP_3AE = CP_3AB + FCBE$

